南投縣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

申 訴 人:○○○

出生年月日:〇〇〇

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學校及職稱:○○○,專任教師

住 居 所:○○○

原措施學校:○○○

法定代理人:○○○

地 址:○○○

申訴人因原措施學校 111 年 4 月 19 日〇〇〇字第〇〇〇號函所訂 111 年 4 月 28 日召開校事會議未於時限內召開,致使申訴人無法 參加 111 學年度南投縣教師縣外介聘一事,向本會提起申訴一案, 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申訴不受理。

事實

- 一、本件申訴人陳述其申訴意旨略以:
- (一)○○○國小111年4月19日○○○字第○○○號公文中附件所載之110年11月29日第一次和110年11月30日第二次所述之「校園事件反映紀錄單」中之情事,在○○○督學責請學校於111年1月3日在校長室中所進行之「校事會議」時,皆未提及恐有事後捏造之實。

- (二)學校111年4月19日○○○字第○○○號文中所述校安 通報文中載明111年4月28日召開會議,爾後學校111 年4月21日○○○字第○○○號函文中又表明「因疫情 之故…」暫停辦理。致使本人申請縣外調動受到學校延 遲5日通報和未在通報後一個月內辦理完畢而延遲,致 使本人申請縣外調動無法進行。
- (三)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本人申請縣外調動受到學校校安 通報延遲5日通報和未在通報後一個月內辦理完畢而延 遲到4月底才進行調查,致使本人申請縣外調動無法進 行,「嚴重損害本人準備已久之縣外調動作業之權利。 在此請主管機關詳核查實」,接受本人因學校延遲5日 通報和未在通報後一個月內辦理調查完畢本人縣外調動 作業之權利。
- 二、原措施學校以 111 年 6 月 27 日〇〇〇字第〇〇〇號函提出 之答辯說明略以:
- (一)申訴人疑似涉及不當管教與體罰事件,本校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以下簡稱解聘辦法)第2條第4款之規定:「學校接獲檢舉或知悉教師疑似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第十款體罰學生、第十一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體罰學生、第五款、第十六第一項情形者:依第二章相關規定調查辦理。」規定為校安通報第○○○號、第○○○號及第○○○號。
- (二)本校通報後分別於110年12月13日、111年1月2日、111年4月8日、111年4月25日、111年6月9日召開五次校事會議,111年5月10日、111年5月26日進行

2次調查訪談會議;依110年1月11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教授國字第1090163909號函之函釋說明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5條第1項第7款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審查會組成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專審會辦法第6條第1項第7款所稱「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三十日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三十日」其起始日期為調查小組入校召開第1次調查小組會議起算,期間計算依據行政程序法第48條規定辦理。依據函釋,起始日為第1次調查小組會議為111年5月10日,校事會議審議通過調查報告日為111年6月9日之第5校事會議,故未違反相關規定,且本案亦無申訴人所指稱之需在通報後1個月內調查完畢之規定存在。

(三)本校依111年6月9日第五次校事會議決議通過調查報告之建議:「向南投縣教師專業審查會提出申請輔導本案申訴人」;本校依法行政,對於申訴人疑似體罰事件通報並無延遲、調查延宕情事,更未致使其無法申請縣外調動。

理由

- 一、本件適用之相關法規規定如下:
- (一)按教師法第42條第1項規定:「教師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再申訴。」
- (二)按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下稱評議準則)第3條第1項規定:「教師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有關其個人之

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起申訴、 再申訴。」。同上法第12條第1項規定:「申訴之提起, 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同上評議準則第25條規定:「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二、提起申訴逾第十二條規 定之期間。」

- (三)解聘辦法第2條第4款之規定:「學校接獲檢舉或知悉教師疑似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第十款體罰學生、第十一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體罰學生、第五款、第十六第一項情形者:依第二章相關規定調查辦理。」第5條第1項第7款:「學校調查教師疑似有第二條第四款情形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七、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三十日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三十日,並應通知教師。」。
- (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審查會組成及運作辦法第6條 第1項第7款規定:「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應依下列規 定辦理:七、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三十日內完成調查;必 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三十日,並應通知學 校。」
- 二、查原措施學校對於申訴人疑似涉及不當管教與體罰事件乙事,業依解聘辦法第2條第4款、第5條第1項第7款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審查會組成及運作辦法第6條第1項第7款規定通報處理,此有原措施學校答辯書內附佐證資料可稽。申訴人於111年4月22日收受原措施學校,以111年4月21日○○○字第○○○號函,表明「因疫情之故…」暫停辦理同年月28日調查訪談,顯有調查延

宕影響其縣外調動申請權益,提出本件申訴云云。惟查,申訴人於收到該函後,如對該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害其權益,而欲提起教師申訴者,依前揭評議準則規定,應自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之法定期限內,依法向本會提出。惟查本件申訴人並未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30日為書面向本會提出申訴,卻遲至111年5月30日始向本會提出本件申訴,顯已逾前法所規定申訴之法定期限。是以,本件申訴之提起,於法自有未合,依規定應不予受理。

四、據上論結,本件申訴應不予受理。依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準則第25條之規定,爰決定如主文。

主 席 〇〇〇

如不服本評議決定,得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9條第1項第2款、第2項及第12條第1項後段規定:再申訴應 於申訴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評 會提起再申訴。

中華民國 1 1 1 年 1 1 月 1 8 日